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105 版面 二版

體育團體法 胎死腹中 體壇憂心

限制體團領導人任期 將可能導致後繼乏人

記者 江彥文/特稿

●體育團體法「胎死腹中」，包括體總會長張豐緒及壘協會長黃書瑋，均感覺隱憂，擔心國內體育團體領導階層後繼乏人之餘，部分多年經營所建立的對外關係也可能出現斷層危機。

內政部因應政黨及多元社會潮流，在最近一次修改人民團體法、對人民團體領導人作了僅「得連選連任一次」的任期限制，亦即不得連續擔任3屆或以上，其立法精神著眼於避免少數人長期壟斷該團體的社會資源與利益。

此一規定立時引起體育團體人士的疑慮。原因是除了少數所謂「熱門」的運動項目，具有吸收一定社會資源的基礎，其領導人不乏社會賢達有意出馬；而其他冷門運動，恐怕有後繼乏人之虞。

撇開國內環境不說，近九年國內體育團體紛紛大步跨出擴展對外關係腳步，以「龍頭」中華奧會主席兼全國體總會長張豐緒而言，他自北京亞運後，奔走海外廣結善緣，並終於在去年亞奧臨時會當選執行委員兼財務委員會主席。

另外，壘協會長黃書瑋也在多年經營後，當選亞洲壘協會長及世界壘總副會長，對我國女壘進軍96年亞特蘭大奧運，可以發揮相當影響力。

但張豐緒、黃書瑋都已連任一屆，依人團法規定，必須在明年交出棒子，而他們在亞奧會及亞洲壘總的位子，是否能交由其後繼者接任，有很大疑問；依張豐緒的了解，他明年如不能繼續擔任中華奧會主席，就必須尋求在亞奧會獲得榮譽副主席身分，才能繼續擔任執行委員兼及財務委員會主席。

基於確保這些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對外關係，體育界都希望教育部不要讓體育團體法胎死腹中，應充分與立法機關協調，尋求支持立法至少也要在人團法下次修正時，能顧慮到體育團體的特殊性，修正不必要的嚴格限制，為體育團體開拓國內外更廣闊的生存空間。

